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年11月15日奉院長核定發布實施

- 一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以下稱本院)為貫徹廉能政治,端正政治風氣, 提昇施政效能,特設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:
- (一)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,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院院長兼任;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院院長指定兼任;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派(聘) 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綜 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,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,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